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31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市場處辦理「臺北市內湖區德明市場興建暨營運B00案」，對於民間投資人經營公共建設超級市場，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，致市場之一部或全部長期閒置，無法提供市場公共服務；另投資人所提投資計畫書有關該案開發之土地取得方式，未符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，該處竟仍予審核通過等情，均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依據：108年4月1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